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环评〔2025〕88号

关于广州浩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醚多元醇混合料620吨、聚合MDI混合料180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浩艺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浩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醚多元醇混合料620吨、聚合MDI混合料180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下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浩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聚醚多元醇混合料620吨、聚合MDI混合料180吨生产线项目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，项目代码2508-440115-04-01-801847）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鱼路103号（厂房）4栋102室。本项目占地面积55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550平方米。本项目年产聚醚多元醇混合料620吨、聚合MDI混合料180吨，使用聚醚多元醇NJ-210、聚醚多元醇NJ-303、聚醚多元醇NJ-307、聚醚多元醇NJ-6209、聚醚多元醇NJ-3628、聚醚多元醇NJ-3063A、聚醚多元醇NJ-220、聚醚多元醇NJ-403、乙二醇、二丙二醇、二乙二醇、1,4丁二醇、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、表面活性剂、化工清洁布、机油、包装桶等原辅材料，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投料、搅拌、检验、分装等。本项目设员工5人，均不在厂区

食宿，实行 1 班制，每班工作 8 小时，年工作 250 天，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项目员工依托园区公厕，不设洗手间，无生活污水排放。

(二) 本项目投料、搅拌、分装废气 (TVOC/NMHC、臭气浓度) 经外部集气罩 (四周设置胶帘) 收集，检验废气 (TVOC/NMHC、臭气浓度) 经通风柜收集，收集后的废气汇至 1 套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(DA001) 排放。

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 TVOC/NMHC 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。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厂区外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

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三) 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，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，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、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，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，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(四) 本项目废原料桶、废擦拭抹布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废抹布手套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；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：VOCs 0.395t/a。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，其替代指标 VOCs 0.790t/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）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，电话：020-84983284, 020-39050121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10 月 1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、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